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止。2026年8月1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6号）《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A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75	0277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14		
份额类别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A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219,115.74	206,859,676.97	402,078,792.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264.76	27,475.58	54,740.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5,219,115.74	206,859,676.97	402,078,792.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64.76	27,475.58	54,740.34
	合计	195,246,380.50	206,887,152.55	402,133,533.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0,117.49	152,024.04	472,141.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40%	0.0735%	0.11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1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20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7月1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8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若截至2026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OF C类:021364.OF

自202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财通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财通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通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财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533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012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4	1.1463	1.15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33,136.01	546,329.39	54,319,175.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7	0.401	0.4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8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8月13日之前，不含8月1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8月1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afund.com)、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9	009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1.0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42,587.89	85.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1	0.121

注：根据《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6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6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10	027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含）（即365天，下同）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以上	0

机构投资者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1.00%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180日）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含）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暂不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若后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业务，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